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连建发〔2021〕69号

关于规范住宅外连廊及给排水管道设计的通知

市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住宅建筑设计，保障其功能和使用安全，根据《建筑气候区划标准》（GB50178-93）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50352-2019）、江苏省《住宅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26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市住宅外连廊及给排水管道设计，明确意见如下：

1. 我市属于寒冷地区，住宅设计中除单元间仅用于疏散的连廊外，公共外廊应为封闭外廊。

2. 设计施工图中应明确给排水管道的保温措施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，以建筑设计方案审定日期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3月10日

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印发
